

刑事诉讼法自学指南

郑州大学法律系刑诉教研室

再 版 说 明

根据广大参加自学考试学员和读者的要求，我们先后编写了刑事诉讼法辅导大纲即《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法规和决定》及《刑事诉讼法习题答案》三个小册子。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供不应求。

为了满足大家新的需要，以便学习、保存、携带方便，我们在原书的基础上稍加修改、变动，将三个小册子合编一起出版，书名为《刑事诉讼法辅导自学指南》，下由三部分组成，即：一、刑事诉讼法辅导大纲；二、刑事诉讼法习题答案；三、附录。这样，既可以使广大自考学员和读者了解刑事诉讼法教程的主要内容，也可以掌握答题要点，还可以对照刑事诉讼法条文和有关补充规定，更深入更准确地学习刑事诉讼法学。以达到领会、掌握、贯通本学科的精神实质，从而考出优异的成绩，并为在工作中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自考学员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胜感谢。

编者

1991年8月3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辅导大纲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7)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 机关	(9)
第一节 人民法院	(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1)
第三节 公安机关	(12)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1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5)
第二节 当事人	(1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8)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2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 机关行使的原则	(22)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23)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23)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 原则·····	(24)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 则·····	(25)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的原则·····	(26)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的原则·····	(27)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29)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30)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1)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2)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33)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 讼法的原则·····	(34)
第十五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35)
第六章	管辖·····	(36)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3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3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38)
第七章	回避·····	(4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4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4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2)
第八章	辩护·····	(43)

第一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43)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44)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地位	(45)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力和义务	(46)
第九章	证据	(4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7)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48)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55)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严禁刑讯逼供的 原则	(57)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59)
第六节	收集证据	(60)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6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6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6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63)
第三节	逮捕	(65)
第四节	拘留	(67)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7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7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7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73)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74)
第一节	期间	(74)
第二节	送达	(76)
第十三章	立案	(7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7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7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79)
第十四章	侦查	(80)
第一节	侦察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80)
第二节	侦查应当遵循的原则	(82)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83)
第四节	询问证人	(84)
第五节	勘验、检查	(85)
第六节	搜查	(86)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87)
第八节	鉴定	(88)
第九节	通辑	(89)
第十节	侦查终结	(91)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91)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93)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96)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02)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02)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0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0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0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07)
第三节	法庭审判	(110)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12)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113)
第十八章	二审程序·····	(115)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二节	提出上述和抗诉的程序·····	(116)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11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2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2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2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2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3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35)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137)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4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4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145)
第四节	执行中的变更及诉讼·····	(146)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习题答案·····	(150)
第一章	习题与答案·····	(150)
一、习题·····		(150)
(一) 填空题·····		(150)
(二) 判断题·····		(160)
(三) 单项选择题·····		(168)
(四) 多项选择题·····		(184)

(五) 改正错误	(196)
(六) 名词解释	(199)
(七) 简答题	(204)
(八) 论述题	(210)
二、答案	(219)
(一) 填空题	(219)
(二) 判断题	(222)
(三) 单项选择题	(223)
(四) 多项选择题	(223)
(五) 改正错误	(225)

第二章 1990—1991年《刑事诉讼法学》自考试题与答案要点 (228)

一、199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题与答案要点 (228)

- | | |
|-------------|-------|
| (一) 刑事诉讼法试题 | (228) |
| (二) 答案参考要点 | (235) |

二、1991年上半年高等全国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题与答案要点 (238)

- | | |
|-------------|-------|
| (一) 刑事诉讼法试题 | (238) |
| (二) 答案参考要点 | (245) |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50)

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283)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284)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285)
--------------------------------------	---------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辅导大纲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出题的依据主要有：（1）王国枢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的《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出版）；（3）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考试之日起半年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规。

因此，在自学时，应以王国枢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刑事诉讼法学》为基础，以《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为骨架，紧密联系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律条文进行学习。我们知道，《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为根据编写的。这是必须指出，两种学习材料在个别问题上也不完全相同，比如辩护人的概念，取保候审的条件等。此外，在《刑事诉讼法学》中，有时，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章节中出现时，也有一些非实质性差异，比如，关于证人的概念，该书的第59页的叙述为“证人是直接利害冲突双方以外的向司法机关提供自己感受到的案件情况的诉讼参与人”同该书第144页叙述的“证人是指通过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以外的途径了解有关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时又

独立于犯罪行为之外的第三者”。这两种叙述就不完全一致，在这种情况下，考生根据哪种叙述回答问题，都是可以的。

为了帮助自考学员理解所学知识，《刑事诉讼法学》中有时提到司法实践中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比如，死刑复核程序一章中，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二审死缓案件，还要不要经过复核程序”的问题，就属于这类问题。对此类问题，只要求学员有一般的了解，不必区分正确与否。

根据近几年的经验，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出题的具体题型看，主要有：（1）填空题；（2）单项选择；（3）多项选择；（4）判断正确与错误；（5）改正错误；（6）名词解释；（7）简答题；（8）论述题。其中有些题型主要是测验考生对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是否能清晰、准确的了解和掌握，有的题型，如论述题，主要是测验考生对于有关的理论问题是否有全面的比较深入的理解。

有些题型，如判断、选择、填空等，对问题的答案一般具有绝对唯一性，即只有一种正确的答案，因此，要想完满的回答这类问题，就要求考生对于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准确的记忆，特别是对一些关键词汇的记忆必须十分准确，比如，“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这个法律条文中的“可以”一词就属于关键性词汇；再比如，“所谓地区管辖是指同级的人民法院之间在审

“判~~第一审~~型事案件上的分工。”这个定义中，“同级”和“~~第一审~~”就是关键性词汇。针对这种关键性词汇，既可以出填空题，也可以出判断正确与错误题，还可能出改正错误题。

对于论述题，显然不能要求考生将有关的内容完全背诵下来。但是，对于《考试大纲》或《刑事诉讼法学》中有关各道论述题的要点，考生则必须有比较准确的，层次分明的记忆，并在此基础上，对各个要点进行理解性叙述。如果对要点的记忆不准确或者不完全，论述就会失去完整的基础，也就难以取得较好的成绩，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必须准确掌握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了解他们的特点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诉讼以其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可区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它是国家为惩罚犯罪实现刑罚权的一种专门活动。

（二）国家司法机关（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三）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即必须有刑事案件的原告人、被告人和证人等参加，尤其是原告人与被告人；

（四）刑事诉讼是按照特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公、检、法机关不能超越各自的诉讼阶段和行使不属于自己的职

权。

刑事诉讼，在诉讼理论上有关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还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它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互不相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二、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依据，对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和现在仍然存在的刑事诉讼形式所作的分类。所谓表面特征，也就是刑事诉讼在形式上的特征，主要是指提起诉讼的权力由谁行使，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依据这一标准，可以把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划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三种。

（一）弹劾式诉讼，亦称当事人主义诉讼。

（二）纠问式诉讼，某称审问式诉讼。

（三）混合式诉讼，亦称折衷主义诉讼，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形式。

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或模式，同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或模式比较接近。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或模式差距较大，但同时具有我们自己的特点。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是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它主要包括进行刑事诉讼应遵循的原则、次序、方式以及诉讼上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二、刑事诉讼法的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专门的刑事訴訟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訴訟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的某些规定等等。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

（一）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二）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

（三）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

（四）它是贯串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

制要求的。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

（一）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刑法是刑事实体法。

（二）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刑法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通过刑事诉讼这一特定的国家活动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

（二）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是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关系的统一体。

（三）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规定的任务，就不能实现和完成；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就没有尺度。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概念，深刻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阶级本质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指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是制定和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和指南。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

-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 (二) 以宪法为根据；
- (三) 结合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践经验；
- (四) 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以上四个方面，是互相联系和不可分割的整体，并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始终。